

# 第三章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招聘。

## 二、项目采购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110405.00 元/年；最高限价为 5110405.00 元/年。（超出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## 三、项目内容

昌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现有救援队人员 30 名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昌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工作，充实昌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按照《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十五届 77 次〔2021〕1 号）的要求，组建一支由 60 名人员组成的综合应急救援队，承担昌江县森林火灾、抗洪抢险、地质灾害、安全生产事故等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。

## 四、人员配置及费用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十五届 77 次〔2021〕1 号）的要求，按 60 名人员配置设岗（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已有 30 名，采购人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，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 30 名）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费用（按 60 人计）主要包括应发基本工资、差旅费、办公经费、伙食补贴、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费用、商业意外险、派遣单位服务管理费、派遣单位一次性建档费等内容，合计 5110405.00 元/年。人员应发基本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4281.00 元（含个人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）；人员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35.00 元。

（三）以实际岗位服务数量、使用情况进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
## 五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五、验收

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。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，由中标人承担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按照实际岗位服务数量、服务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支付相关费用。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七、其他要求

- (一)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。
- (二) 项目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 附：采购需求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人数	单位	预算金额 (元/年)	服务期限	备注
1	综合应急救援队 人员招聘	60	人	5110405.00	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一年，具体服务起止 时间以合同约定为 准。	综合应急救援队人 员已有 30 名，采购 人通过本次公开招 标采购第三方人力 资源公司，向社会公 开招聘综合应急救 援队人员 30 名，人 员数量合计 60 人